

工程编号：44039420260630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2026
年运动场翻新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	企业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汕头金平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汕头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建设 4 个公共停车场，分别为金平区新世界家私城停车场、华山北路与金新北路路口南侧停车场、鮀浦镇政府停车场、金平区妇幼保健院停车场，共提供 408 个公共停车泊位，其中立体停车泊位 84 个，平面停车泊位 324 个，同时，在金平区内部分道路照明不足路段增设路灯。	2756.308531	2023.10.31
2	惠东县惠东中学新建高三教学楼项目	惠东县惠东中学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框架 5 层、占地面积约 1868.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9278.56 平方米的高三教学楼(含主体、装饰、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等)；配套室外道路、地下消防水池、电缆沟工程、室外绿化、篮球场改造等其他附属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886.566292	2023.10.16
3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栏杆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包括地下室、裙楼及高层楼梯栏杆、靠墙扶手、护窗栏杆、防护栏杆、台阶栏杆、可拆卸栏杆、坡道栏杆、上人平台板变形缝、栏杆等。	402.660917	2023.12.26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3、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汕头金平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汕头市金平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2. 工程地点：金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金发改投预〔2022〕11号、汕金发改投〔2023〕17号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4个公共停车场，分别为金平区新世界家私城停车场、华山北路与金新北路路口南侧停车场、鮑浦镇政府停车场、金平区妇幼保健院停车场，共提供408个公共停车位，其中立体停车位84个，平面停车位324个，同时，在金平区内部分道路照明不足路段增设路灯。

6. 承包方式：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伍拾陆万叁仟零捌拾伍元叁角壹分 (¥ 27563085.31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捌仟玖佰肆拾叁元壹角肆分 (¥ 1278943.14元)、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陆万叁仟壹佰元整 (¥ 4463100.00元)；中标下浮率：5.03%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利强，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等文件的规定,中标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中标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以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式的,正式开工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79号516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伟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96号臻品阳光誉苑1幢116连216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林志安

经 办 人：

电 话：0754-89996212

传 真：0754-899962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金园支行

帐 号：632776398824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惠东县惠东中学新建高三教学楼项目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东【2023】062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惠东县惠东中学新建高三教学楼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09月25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3年10月08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框架5层、占地面积约1868.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9278.56平方米的高三教学楼（含主体、装饰、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等）；配套室外道路、地下消防水池、电缆沟工程、室外绿化、篮球场改造等其他附属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高三教学楼、配套室外道路、地下消防水池、电缆沟工程、室外绿化、篮球场改造等方面的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三、项目中标价：28865662.92元

四、项目质量：合格。

五、项目工期：300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到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国家、行业、地方验收标准之日起的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三通一平”、打试验桩、地下障碍物处理、基础施工前的降水等开工日期前的准备，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时间）。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谢少彦（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2442006200802347）

施工员：杨志彬（证书编号：2001010019605）、黄潮炎，（证书编号：JZ2001016362）

质量检查员：黄燕玲（证书编号：2001030012337）

安全员：蔡泽嘉（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18）0016740）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惠东县惠东中学



惠州溢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5)

发布时间：2023-10-09

抄送：1、监督部门：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东【2023】062

合同编号：

惠东县惠东中学新建高三教学楼 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惠东县惠东中学新建高三教学楼项目

工程地点：惠东县惠东中学高中部校内

发 包 人：惠东县惠东中学

承 包 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东县惠东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东县惠东中学新建高三教学楼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东县惠东中学新建高三教学楼项目。

2. 工程地点：惠东县平山街道蕉田环城南路惠东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东发改投审【2022】10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框架5层、占地面积约1868.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9278.56平方米的高三教学楼（含主体、装饰、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消防等）；配套室外道路、地下消防水池、电缆沟工程、室外绿化、篮球场改造等其他附属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

及说明，包括高三教学楼、配套室外道路、地下消防水池、电缆沟工程、室外绿化、篮球场改造等方面的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自开工之日起到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国家、行业、地方验收标准之日起的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三通一平”、打试验桩、地下障碍物处理、基础施工前的降水等开工日期前的准备，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玖角贰分
(¥ 28865662.92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谢少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东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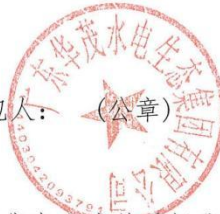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13234566855974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蕉田

环城南路惠东中学校园内

邮政编码：516300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96 号

臻品阳光誉苑 1 栋 116 连 216 号房

邮政编码：515000

法定代表人：林志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 话： 0752-8552261 电 话： 0754-8999621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4-8999621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惠东农商银行平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账 号： 80020000002191991 账 号： 4405016509010903688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惠东县惠东中学新建高三教学楼

验收日期：2024年 8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东县惠东中学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惠东县惠东中学新建高三教学楼项目				
工程地点	惠东县平山蕉田黄屋寮村五丘地死老窝地段	建筑面积	9278.56m²	工程造价	288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3202311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10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惠东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HZZJ-HD2023074		
建设单位	惠东县惠东中学				
勘察单位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惠州市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天来
副组长	徐世国
组员	谢少彦、徐贵辉、卿小华、王欢、陈静、杨志彬、廖林华、陈振成、黄警汉、胡东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谢少彦、陈静、廖林华、杨志彬、王欢、陈振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黄警汉、胡东华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惠东县惠东中学			
2					
3					
4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项目负责人		
6					
7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9					
10		惠州市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1					
12			专业		
13					
14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 ”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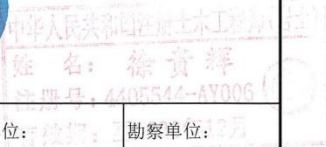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惠东县惠东中学新建高三教学楼项目工程验收组，认真听取了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详细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察看，经验收组讨论形成如下结论：

- 1、该工程的建设单位能执行建设程序；
- 2、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能履行合同，在建设各个环节能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 3、该工程的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施工的质量控制资料和保证资料齐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可靠，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栏杆工程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 建设工程栏杆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0023D1119SH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栏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建设单位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签订《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KX-SG-2023-015），乙方为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称“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项目”）的施工单位，因甲方及政府需要，丙方负责本项目合同全部价款的接受和支付、工程款发票的开具和收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又名：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及二期新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包括地下室、裙楼及高层楼梯栏杆、靠墙扶手、护窗栏杆、防护栏杆、台阶栏杆、可拆卸栏杆、坡道栏杆、上人平台板变形缝、栏杆等。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过程验收资料、成品保护等）。甲方仅提供主体结构原有外墙落地脚手架及悬挑脚手架，若乙方无法使用甲方脚手架，则乙方自行解决，其他与乙方施工有关的脚手架、操作架搭拆、机械、设备使用、构件、固定件、埋件之类的供应及安装均包括在报价中。说明：具体部位及做法详见图纸、清单。具体按建设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建设方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竣工，共 182 个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工程合

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82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市优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其它：满足国家、省、市的相关专业现行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杜绝出现重伤、死亡事故，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五、合同价款：

合同造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陆仟陆佰零玖元壹角柒分元（小写）：4026609.1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694136.85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 332472.32 元。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___/___元（大写___/___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___/___%；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88 号深圳湾 1
号 44-8A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帐 号: 1502198601189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 方: (公章)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96 号臻品阳光誉苑 1 幢 116 连 216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4-899962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帐 号: 4405016509010903688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丙 方: (公章)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8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帐 号: 75595992971030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企业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庆县县城电网提升项目 鹤阳线金菩提段电网入地 改造工程	优秀	2024. 1. 21
2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优秀	2024. 9. 27
3	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	巴林右旗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第五标段（西拉沐沦苏木项目区）	优秀	2023. 8. 4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 2、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鹤庆县县城电网提升项目鹤阳线金菩提段电网入地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评价单位)名称		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四级			
企业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96号臻品阳光誉苑1幢116连216号房					
工程名称		鹤庆县县城电网提升项目鹤阳线金菩提段电网入地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1、新建10KV电缆2182米、0.4KV电缆1705米、铝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圆形电缆4000米。2、新建10KV电缆埋管9388米、土建开挖各种层列车排管通道220米。三3、新建400KVA环网型欧式箱变1台,800KVA终端型欧式箱变1台,315KVA终端型欧式箱变1台;新增10KV户外电缆开关箱4台、电缆分接箱2台、电缆设备基础6座;新增0.4KV户外电缆分接箱5台、箱变基础3座,设备基础接地网14套。4、新建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3台、线路型避雷器3组,0.4KV壁挂式端子箱10台。5、新建小型电缆直通井34座,电缆手孔井15座。6、拆除100KVA台变1台,200KVA台变2台,315KVA台架变1台,500KVA台架变1台,15米电杆13根,13米铁塔5基,10KV架空绝缘导线2196米,0.4KV架空绝缘导线2000米,隔离开关1组,10KV自动化真空断路器1套。7、环城南路实施污水主管新建设640米,沿线接户管道200米,块石路面原样1200平方米。			
工程地点		云南省鹤庆县	工程合同价	979.307520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实际工期515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劳资纠纷、无上访投诉情况:					20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20		
该项目无违反合同情况,施工质量良好:					19		
该项目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20		
该项目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8		
合计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21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评价单位)名称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96 号臻品阳光誉苑 1 幢 116 连 216 号房					
工程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和 2#排涝泵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英光村		工程合同价		10350.68538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实际工期		676 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劳资纠纷、无上访投诉情况：						20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20	
该项目无违反合同情况，施工质量良好：						18	
该项目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20	
该项目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8	
合计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巴林右旗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第五标段
(西拉沐沦苏木项目区)

履约情况评价表

(评价单位)名称		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96号臻品阳光誉苑1幢116连216号房				
工程名称	巴林右旗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第五标段(西拉沐沦苏木项目区)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废弃采坑回填、废渣清运、覆土、种草、灌溉消除地质灾害影响。		
工程地点	巴林右旗各苏木乡镇境内	工程合同价	540.617409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实际工期	285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劳资纠纷、无上访投诉情况:				20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20	
该项目无违反合同情况,施工质量良好:				18	
该项目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20	
该项目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8	
合计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8月4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